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經能字第11104603940號

主 旨：修正「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名稱並修正為「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目前市售LED燈管之發光效率至少105 (lm/W)，較螢光燈管高，且兩者售價差異逐年縮小，顯見LED燈管開發技術日漸成熟，為引導廠商逐步轉型照明市場，以及配合國際2050淨零碳排趨勢，並考量環保及節能，規劃於113年7月1日實施新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 二、「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如附件。

部 長 王美花

#### 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

一、本公告適用之螢光燈管，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691規定，額定及實測演色性指數（Ra）在95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惟植物培植燈、捕蟲燈、半導體專用燈、滅菌燈等彩色螢光燈管不適用本公告。

二、螢光燈管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一）螢光燈管之演色性應依CNS 691相關規定試驗，演色性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二）螢光燈管之發光效率應依CNS 691相關規定試驗，發光效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標示值與實測值不得低於附表所列基準值，且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螢光燈管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額定發光效率。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

前項抽測測試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應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類別			螢光燈管區分	額定螢光燈管功率 (W)	發光效率基準(lm/W)		
					晝光色(D)	冷白色 (CW) 晝白色(N)	白色(W) 溫白色(WW) 燈泡色(L)
非屬 T5 之螢光燈 管	直管型	預熱起 動型	10	10	64	70	73
			15	11-15	78	83	85
			16、20	16-20	90	94	97
			30	21-30	94	98	101
			32、40、50	31 以上	97	101	104
		瞬時起 動型	20	16-20	90	94	97
			40	31-40	97	101	104
			60	51-60	89	92	95
			110	100-110	107	107	111
			環管型	20	20, 18	64	65
	22	22, 19		64	65	68	
	30	30, 28		70	70	71	
	32	32, 30		78	79	80	
	40	40, 38		83	89	92	

類別			螢光燈管區分	額定螢光燈管功率 (W)	發光效率基準(lm/W)		
					晝光色(D)	冷白色 (CW) 晝白色(N)	白色(W) 溫白色(WW) 燈泡色(L)
T5 螢光燈 管	直管型	高 效 率 型	14	14	90	94	97
			21	21	94	98	101
			28	28	97	101	104
			35	35	98	102	105
		高 輸 出 型	24	24	79	82	84
			39	39	84	87	90
			49	49	92	96	99
			54	54	87	90	93
			80	80	82	85	88
			環管型	22	22	82	85
	40	40		86	89	92	
	55	55		81	84	86	
	60	60		85	88	91	

註：

- 一、上表所示類別、螢光燈管區分，應依 CNS 691 規定。上表所示 T5 螢光燈管，係指符合 CNS 691 規定，且燈管之玻璃管型式為 T15 者。
- 二、廠商產品之螢光燈管區分介於上表所示兩鄰近數值間者，應適用兩鄰近之同類別，且發光效率基準值較高之螢光燈管區分所對應之發光效率基準值；廠商產品之螢光燈管區分大於上表所示最大螢光燈管區分數值者，應適用同類別且最大螢光燈管區分所對應之發光效率基準值；廠商產品之螢光燈管區分，有其他無法與上表對應之情形者，應適用同類別、同尺寸，且額定螢光燈管功率較接近之螢光燈管區分所對應之發光效率基準值。